合同编号：中心2026-766

#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

## 政府采购合同（总合同）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

货物名称：脑电图仪8、脑电图仪9、脑电图仪10

买　　方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

卖　　方：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.11.09

# 总合同书

鉴于: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买方”），拟统筹组织向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卖方”）采购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由各市属医院具体向卖方采购本项目产品，并且由各市属医院分别向卖方支付各自合同价款。

双方确认，买方仅作为项目统筹方，统筹本项目采购工作，并由买卖双方签订总合同（即本合同）：对于具体产品采购及合同价款支付，由卖方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。

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中所需脑电图仪8、脑电图仪9、脑电图仪10（产品）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招标编号：0701-264106030157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卖方）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## 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a. 本合同书

b. 中标通知书

c. 协议

d. 投标文件　　（含澄清文件）

e. 招标文件　　（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）

**2、货物和数量**

**3、合同价格**

本合同 脑电图仪 8、脑电图仪 9、脑电图仪 10 （货物名称），

单价为 脑电图仪 8：￥640000，大写人民币：陆拾肆万 元、

脑电图仪 9：￥698000，大写人民币：陆拾玖万捌仟 元、

脑电图仪 10：￥640000 元人民币，大写人民币：陆拾肆万 元。

合同总价为 ￥2618000 元人民币，大写人民币：贰佰陆拾壹万捌仟 元。

**4、付款方式：** 由卖方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

**5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**

交货时间：由卖方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

交货地点：由卖方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

**6、合同的生效。**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生效。

买　方：首都医科大学
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

名　称：（印章）

卖　方：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
管理有限公司

名　称：（印章）

年　月　日　　2026年11月09日

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地　　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地

地　　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广聚街15号院3号楼2层220号

邮政编码：100020

邮政编码：101013

电　　话：010-85695224

电　　话：010-61553600

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

编 号 Ref. No.: ITCYW-6

日 期 Date: 2026年10月16日

发 件 人 From: 强文晓

致：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

（招标编号：0701-264106030157）

# 中标通知书

关于标题项目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，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：

| 包号 | 品目号 | 标的名称 | 数量（台/套） | 中标金额（人民币元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1 | 11-1 | 脑电图仪 8 | 1 | 2,618,000.00 |
| | 11-2 | 脑电图仪 9 | 1 | |
| | 11-3 | 脑电图仪 10 | 2 | |

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与采购人联系，在本通知发出后30日内签署采购合同，采购合同签署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：qiangwenxiao@cgcl.gt.cn，我司将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。

采购单位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

采购人联系电话：010-85695224

我公司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，通用时代中心C座912房间

联系人：强文晓　　联系电话：010－81168541

谢谢参与！

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2026年10月16日

抄送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